

附件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15年启动以来，已成功举办八届，共有来自全球五大洲百国千校、943万个团队、3983万名大学生参赛，已成为参赛规模最大的全球性创新创业赛事。2023年，我们将举办第九届大赛。诚挚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积极参加，共圆创新创业梦想，共创世界美好未来。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具体参赛项目类型可咨询邀请的中国高校或大赛海外合办赛伙伴。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须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应选择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

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参赛方式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参赛团队所有成员须为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下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负责人的国外院校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国外院校是指设立在国外、有独立办学资质、可独立授予学生国外学历或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及专科院校。具有国外院校学籍是指已在海外院校注册、且具备获授海外院校学历或学位的资格。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请各推荐院校指导项目填报参赛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专科学学生。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专科学学生。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学学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研究生学历学生。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研究生学历学生。

三、赛事安排

国际参赛项目参加本届大赛高教主赛道比赛，与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同场评审，分类排名。按照资格审核、网络评审、现场比赛三

个阶段，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1. 资格审核（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5 日）。针对评审规则涉及的主要评审要点，大赛组委会对报名的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2. 网络评审（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1 日）。对资格审核合格的项目进行多轮网络评审，其中最后一轮为总决赛评审。

3. 现场比赛（2023 年 10 月）。总决赛评审的优胜项目参加大赛总决赛的现场比赛。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团队，每队提供 1-2 人国际旅费（往返，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交通。如无法现场参赛，总决赛的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四、奖项设置

国际参赛项目共产生 50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评审，评选其中的 15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现场比赛，从中筛选出 50 个项目获得金奖，其余 100 个项目获得银奖。参加总决赛评审但未能入围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其余 350 个项目获得铜奖。

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晋级冠军争夺赛的国际参赛项目可根据比赛成绩获得相应现金奖励。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并为合办赛伙伴设立“国际项目组织奖”。

五、参赛报名

1. 国际参赛项目请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

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0 点，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24 点。

2. 参赛项目必须提供 PPT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Word 形式的商业计划书或 1 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为便于评审，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请转换为 PDF 格式再行上传。

3. 为便于审核参赛资格，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学籍学历证明或持股证明。有指导教师的团队，须同时在报名系统填报指导教师信息。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六、评审规则

本届大赛评审规则和更多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1. 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 范智

联系电话：0086-13581973690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

地址：北京朝阳区特立奥森国际体育文化中心 28 号幢

邮编：10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曲晨

联系电话：0086-10-68352362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3. 天津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但苏敏 徐福圣

联系电话：0086-22-85356062

电子邮箱：9th_irt@tju.edu.cn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邮编：3000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坤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